附件3

考生诚信承诺书

我是参加2022年下半年石河子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考试的考生。我已认真阅读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35号令）、《2022年下半年石河子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以及相关招考信息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一、本人自愿配合采集报名及参加考试所需信息，保证所提交的信息、证件和材料等真实、准确，如有虚假信息和作假行为，本人承担一切后果。

二、在笔试、面试过程中，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我自愿接受主办方做出的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结果，承担相应的后果：

（一）线下考试过程中，使用各类参考书籍资料、手机以及带有记忆功能的电子设备，与他人交头接耳、传递物品、私藏夹带、传递纸条、拨打或接听电话等利用各种手段作弊、舞弊的；

（二）线上考试过程中，无故关闭电脑摄像头、无故离开视频监控区域，或故意在光线暗处作答的；无故切屏离开作答界面，超过3次的；经后台发现，确认有其他违纪、舞弊行为的。

（三）找他人替考，考试过程中更换作答人员，由其他人员从旁协助舞弊等的；考试期间，将试题通过各种途径泄露出去的。

三、考试过程中自觉遵守以下纪律要求，如违反相关要求，愿承担相应的后果：

（一）主动出示身份证、准考证及国务院政务服务平台绿色健康通行码等信息和资料，协助工作人员核实身份资格，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（二）自觉遵守考场纪律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自觉维护考场工作秩序；不在考场大声喧哗，保持考场安静；不在候考室、休息室嚼口香糖、吸烟；考试期间坚决做到不作弊、不舞弊。

（三）面试过程中不提及自己及家庭成员的姓名和单位、学校名称等相关信息。面试结束、宣布成绩后再离开考场，中途不擅自离开；如中途退场，视为自愿放弃面试资格。

最后，预祝各位考生考试成功。

承诺人(签字)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2022年 月 日